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雷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及证券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质押式回购等）。闲置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将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及券商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通过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期限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雷能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雷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超翟晓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